

项目编号：310112101260527114012-12357872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ZRYH-zccs-2026-0281

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 校舍维修工程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026年06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目录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3
磋商邀请	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
第三章 采购合同	27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85
第六章 附件	90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磋商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磋商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磋商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磋商文件。

三、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在磋商截止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商务标和技术标文件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磋商，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五、递交响应文件截止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与磋商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磋商

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出席磋商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磋商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磋商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磋商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磋商工作带来不便。

七、响应文件解密

磋商响应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九、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

磋商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受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校舍维修工程

2、项目编号：**310112101260527114012-12357872**

3、预算编号：**1226-101196430, 1226-101196629, 1226-101196630**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

基本概况介绍：塑胶场地、停车场地、门卫洗手区改造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预算金额：**1,014,9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014,759.43** 元。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采购的（标的）属于建筑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群英路 15 号

6、交付期限：**35 日历天，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7、采购预算金额：**1,014,900.00** 元，最高限价：**1,014,759.43** 元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根据财库[2020]46 号文，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6-06-29 至 2026-07-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获取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按照规定下载（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1、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6-07-10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磋商时间：2026-07-10 09: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磋商地点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3、磋商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数字证书（CA 证书）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

采购代理机构：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群英路 15 号

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12 层

邮编：201100

邮编：

201114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人：

周治萍

电话：021-54950008

电话：

13524032469

传真：021-54950008

传真：

021-33880595

第一章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磋商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 年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校舍维修工程	
5.1	关于现场踏勘：自行踏勘	
6.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07 日 10:00 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递交至“《磋商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6.2	答疑会时间：/ 地点：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磋商承诺书 (2) 响应函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④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⑤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磋商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①技术标说明；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

	④施工进度计划；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⑥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⑧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⑨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⑩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0.2	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代理机构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服务的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和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沪建计联【2005】834号沪价费【2005】056号》编制计算，金额为6600元整。 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	
11.1	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4	响应保证金：不交纳磋商保证金	
12.1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磋商邀请》	
★18.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2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u>最高限价</u>】； （6）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_____； ③_____；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18.7	本项目授权磋商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不收取纸质响应文件。	
	工程量清单获取： 百度网盘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DzmeLFI4Hb5QxLA8lstqUw?pwd=ta43 提取码: ta43	

二、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磋商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

1.2 本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本磋商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等。

1.7 本磋商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8 本磋商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磋商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磋商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磋商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 本磋商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5）要求。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项目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4 费用

4.1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5 现场不踏勘

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磋商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5.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5.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答疑会

6.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磋商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磋商的疑点问题。

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3、8.1、8.2 条款发出的补充文件。

7.1.1 磋商邀请

7.1.2 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7.1.3 项目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5 响应文件格式

7.1.6 详细评审

7.1.7 附件（如果有）

8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磋商文件编制，且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8.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磋商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磋商过程中，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磋商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凡磋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有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0.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磋商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

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1 磋商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磋商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磋商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分包件的项目，只须制作成一份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封面注明所参与响应的包件号，同时在目录中标明各个包件内容的所在页。包件所引用的证明文件重复的可只提供一份。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2.5 纸质响应文件由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具体详见“前附表”。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磋商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14、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1 磋商响应方须按规定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

14.2、保证金形式:网上银行、汇票、电汇、转帐支票。

14.3、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接受以现金支票、现金及个人转账方式交纳的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若以网上银行、电汇方式交纳的，请将网上银行电脑打印凭证、电汇底单复印件写上所投项目名称、编号、供应商联系人、联系电话，请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前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台开收据。

14.4、未成交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可办理退还手续，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可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时需提供供应商开给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正式收据。

14.5、保证金不计息。

14.66、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位置:“首页-在线服务”。

(四) 磋商会

15 签到与解密

1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磋商，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磋商会。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的代理人。

15.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磋商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5.2.1 签到：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5.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磋商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5.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磋商。

15.4 纸质响应文件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后交磋商小组备查。

16 磋商小组组成

16.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 响应文件的澄清

17.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7.3 磋商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

面形式，属于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磋商各方具有约束力。

17.4 经磋商小组审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18 磋商与成交

18.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8.2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作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8.3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8.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8.5 通过磋商，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继续参加磋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但法规明确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磋商的项目（包括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8.6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8.6.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

18.6.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18.6.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18.6.4 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8.7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19 询问与质疑

19.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19.2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磋商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上海临港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33880595/13524032469。

19.3 响应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9.3.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9.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9.3.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5 响应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19.6 响应供应商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磋商须知》第 **18.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响应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响应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0 诚信记录

20.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0.2 如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20.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闵行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0.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0.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0.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0.3.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0.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0.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授予合同

21 成交通知书

21.1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1.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合同授予的标准

22.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7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3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3.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3.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履行期间，如服务内容发生增加，按照合同约定需按实结算的项目，其核增内容的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反之，则需重新组织采购。

24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供应商在磋商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成交，应按照磋商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需求

1.工程概况及施工现场条件

1.1 项目名称：2026 年上海市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校舍维修工程

1.2 项目工作内容：塑胶场地、停车场地、门卫洗手区改造等

1.3 项目地点：群英路 15 号

1.4 工期：35 日历天，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7 月 15 日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竣工并交付使用。

1.5 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2. 施工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工期要求

2.2 供应商应自报总工期，并应与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施工进度表一致，一旦成交作为本工程合同总工期。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按期竣工。

2.3 各供应商必须满足第 2.1 条规定的条件，自报本工程总工期。

2.4 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日期或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以有关竣工核验证明书为准。

2.5 工期延误的处罚额度：总工期延误处罚金额为每延误一日历天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三执行。

2.6 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工期延误处罚标准，以资竞争，但不得低于第 2.5 条的规定。

2.7 采购人有权从承包人应得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2.8 本工程总工期应包括深化设计、现场施工和验收。

3. 施工质量要求

3.1 供应商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为一次性验收合格，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按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争。

3.2 工程竣工验收工作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项目（工程）验收办法及国家和上海市

有关部门颁布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标准、施工验收规范或规定（以最新颁布的或较为严格者为准）执行。

3.3 工程竣工时，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及全部竣工资料共贰套，同时提交电子版竣工图一套。工程竣工档案和竣工图的编制分别按上海市现行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执行。

3.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工程合同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供应商也可在响应文件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 工程承包范围

4.1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工作内容。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的现场实施情况，在报价内综合考虑。本次招标清单仅为暂定工程量，具体以现场实际工程量，按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5. 工程承包方式

5.1 依据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由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工期、包施工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总承包施工。

5.2 工程分包

5.2.1 本工程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详见工程量清单。

5.2.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文件规定，对全部工程负责，严禁转包和违法分包本工程。供应商需分包的项目，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并应征得采购人的同意。一旦采购人发现成交供应商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或转包行为，采购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2.3 工程质量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将所承包工程中的部分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成交供应商和分包单位应当就分包工程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2.4 成交供应商应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分包合同应遵循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有关分包条款。

5.2.5 供应商应提供分包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等级证书、人员、设备等资料表以及拟分包的工作量。

5.2.6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非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5.2.7 一旦成交，成交供应商所建议的分包单位如与响应文件中所明确内容不符的变更或成交供应商提出新的超出磋商时所提出的分包范围，必须先征得采购人的批准，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 材料、设备、制品等的供应方式

6.1 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设备和制品（除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甲供或指定供货商

外)原则上由供应商自行询价,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对影响工程、质量、功能、外观等主要材料、设备、制品,采购人保留甲供或指定供货商的权利。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列入暂定价的材料、设备和制品,供应商在订购前必须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征得采购人对产品质量和价格方面的书面确认后方可购买。

6.2 供应商应严格遵循本市建筑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关于本市禁止或者限制使用的用于建设工程的材料的有关规定,确保本工程所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相关标准。

6.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本工程所有材料、设备和制品要求采用节能环保、且经行业实践良好的优质适用品。供应商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承担验收及保管职责,同时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对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严禁使用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6.4 如成交供应商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6.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本工程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拟用品牌、规格、型号、产地、价格档次一览表(具体见响应文件格式)。成交后,采购人保留对各供应商磋商时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提出更换的权利。实际施工中,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对供应商所选用的主要材料、设备和制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7.工程变更

7.1 在施工期间,设计变更必须由设计单位出具书面变更通知或设计修改补充图,采购人应及时递交成交供应商签收。

7.2 在施工期间,凡发生工程业务联系单(非设计原因)、技术核定单等,必须由成交供应商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确认手续,否则视无效处理。

7.3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7.3.1 清单或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已有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2 清单或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7.3.3 清单或合同中没有适用于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参照下列要求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执行;

(1) 工料机消耗量参照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定额套用优先顺序如下:

1) 上海市安装工程预算定额 (2016) ;

2) 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 (2016) ;

3) 上海市房屋建筑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16) ;

4) 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上海市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文件和规定等;

5) 国家、上海市、相关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 人工单价、材料及制品单价、机械单价按响应文件报价(如原报价中,同一材料、设备有二个价格,则以其中的一个低价作为基础)。原响应文件中无类似价格可参照的,则参照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价下浮 5%,并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核准。信息价中无可参

照的，由成交供应商报采购人核批。

(3) 取费费率参照磋商报价时所确定的取费标准。

7.4 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成交供应商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8. 工程保修

8.1 本工程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8.2 保修期限的计算是指从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文件之日（以有关主管部门签认的竣工验收报告为准）起至上述规定的期限为止。

8.3 保修内容范围及经济支出责任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具体明确。

8.4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同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内容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9. 工程安全、文明施工

9.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工程款的权利。

9.2 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有关规范标准，严密组织，精心施工，做到：一、满足交通组织的需要；二、清洁运输；三、环境影响要最小化；四、减少对市民生活和出行的影响。同时满足市政文明工地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做到文明施工、安全管理。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协议书。

9.3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经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送采购人备案。

9.4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好漏电保护装置等，杜绝施工用电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时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绿化，保证绿化完好。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施工时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提供施工人员名单。成交供应商必须按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

9.7 工程进入施工阶段时，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足够的警卫，确保已完工程的完好。

9.8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工程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文明施工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并在措施费中列支费用清单。

10. 项目经理持证上岗工作要求

10.1 响应文件中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属于各供应商名下并已有效注册，持有与工程规模相应等级的建造师资格证书，资格证书上的专业应与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致，拟派的项目经理应具有在沪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合格证书。响应文件中须附有相关证明材料，并按要求格式填写清楚（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10.2 项目经理在本工程工地工作时间不少于 90%，确保周一至周五工作在现场。

10.3 供应商成交后，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经理，遇特殊情况的，施工企业须推选出符合规定的项目经理人选，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在办理了有关手续后，方可进行更换。

11. 施工现场“渣土垃圾”的整治处置及违约措施

11.1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按上海市和相关区政府有关要求，做好对施工过程中渣土和建筑垃圾的规范施工、运输等工作。

11.2 成交供应商应规范经营行为，对施工现场的土石方挖、铲、推、运工程，应由具有土石方专业承包企业资质的单位实施。

11.3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要求施工工地整洁；工地出口落实外出车辆的清洁措施（包括出口道路做硬地面、随时冲洗外出车辆）；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场地清、无渣土垃圾”等。

11.4 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渣土运输车辆的车况检查，做到持证运营，不偷倒、不乱倒渣土和建筑垃圾。

11.5 凡成交供应商违反上述情况之一者，均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从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造价的 1 %的金额。

11.6 供应商也可根据工程具体情况，自报不低于上述要求的经济保证措施，以资竞争。

12. 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12.1 本项目合同款项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支付相应的款项。

12.2 具体付款情况详见合同条款。

12.3 工程付款行为不是对工程的验收，对成交供应商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12.4 如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则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出具由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工程预付款保函(如需)，该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预付款扣完之日为止，担保额度不得低于工程预付款。

13.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3.1 材料、制品、设备采购定货前应征得采购人、代建单位、投资监理、施工监理、使用单位、设计单位对品牌、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并封样后，方可按封样标准定货购买: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封样要求而擅自采购或未在获得上述单位书面认可而自行采购的，由此产生的返工费用及相应损失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13.2 如因设计变更等因素发生使用的材料、制品市场价格，在响应文件中未自报过市场价者，中标人在采购定货前须得到采购人对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价格及质量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以后凭采购人签证后附原始发票进行结算。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更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4. 技术要求及规范

14.1 设计施工图中的设计说明。

14.2 设计说明中明确采用的国家、部颁、上海的施工技术（验收）规程、规范。

14.3 采用的技术规范国家、部颁、上海的以及设计文件中提出的其他技术规范 and 标准。

14.4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上海市相关规范、规程 and 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磋商文件中已列明或未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

15、应急处置要求

(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2) 成交供应商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 and 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等内容。

(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 and 相关措施。

(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公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 and 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8)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 and 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

16.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国家、上海市工程建设项目的相关规定）

三、磋商报价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合同所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技术规范、政府主管部门发布的规定、现场实际踏勘情况、场地条件、工作条件等因素结合自身实力和工作实施方案等自主报价；实施期间人员的办公、住宿、临时用房使用费、水电费、设施费、交通维护配合费用等均须自行考虑解决；磋商总价是指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材料、工具、机械设备、管理、维护、利润、税金、检测配合费、养护资料编制费、行政管理部门审定（若有）、风险、责任、手续费等一切费用；结算时，除由采购人因增加、减少工作内容而提出价格调整要求外，上限闭口，且不超合同价。

四、磋商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计算依据

1)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并据此报价。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供应商所报的日常施工费用。

2) 国家、上海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应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3) 规费以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根据关于《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文执行。

4) 增值税：税率 9%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编制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3、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或延长工期期限等补偿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4、中标人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项目实施所需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表具安装，项目实施及运行管理承包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的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五、磋商报价其他要求

1、设施量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实施的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本次招磋商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项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六、图纸、工程量清单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

三、政府采购政策

15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5.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磋商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磋商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磋商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5.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15.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5.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6 促进残疾人就业

16.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磋商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7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17.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磋商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7.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8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8.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8.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9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9.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 校舍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____

发包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承包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____

立项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文本以建设工程施工范本为依据，结合闵行区限额以下小型建设工程的文件要求而制定的，旨在为建设工程施工承发包双方提供方便、实用、规范的示范性文本。

二、本合同文本未列事项，合同双方可根据工程实际及双方意愿，另行签订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三、本合同适用于上海市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工程。

四、填写本合同正本时，必须使用正楷，字迹工整清晰，填写内容准确齐全。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1]

承包人(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1]

立项单位(丙方):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就下列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1]

工程地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报建编号: 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内容及方式

承包范围及内容: 见发包文件、补充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及数量少于或低于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的,以发包文件及补充文件要求为准。

承包方式: 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天(实际开工时间以甲方确认时间为准)

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可用于施工的时间不能满足项目合同工期,乙方应按甲方对该项目另行确定的开竣工时间组织实施,竣工日期不应影响甲方正常开学。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



一标准》、《上海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合成材料跑道面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以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实行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人民币）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 _____元（人民币），人工费： _____元（人民币）。

（最终价格结算以审价报告为准。若遇国家审计的项目，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涉及到包件项目，请细分如下：

包件一 _____，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包件二 _____，金额(大写)： _____ 元（人民币），
金额(小写)¥： _____元（人民币）

.....

六、支付方式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审定单位出具的审定价为最后结算价，分次付款。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资料齐全后支付合同价的 3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其中人工费付至 100%），项目审价完成后支付至最终审定价的 97%。（如竣工验收合格后待支付款涉及审定价与财政安排预算资金不足部分，列入第二年上半年付清）。质保金为审定价的 3%，质保金待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满两年且无质量问题，乙方与甲方确认予以支付。如有违约事项，按合同约定，乙方同意甲方在支付最终审定价 97%及质保金时，将合同价款扣除各项违约金后支付乙方。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发包文件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工程量清单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合同生效时间：本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职责

1.1 在确定乙方之日起三天内发出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与乙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1.2 中标后甲方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图纸或做法说明四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

1.3 委托_____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_____为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监理合同副本交乙方_____份。

1.4 全部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或场地所滞留的设施设备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指派本校（姓名）**[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职务）_____为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本工程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1.6 施工周期内，甲方应当依据发包文件、投标文件、补充合同，按时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协调，并及时报甲方登记。

1.7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管理单位，全面负责本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质量、工期、支付工程款等协调管理工作。施工期间不得安排任何教育、教学或培训活动。

2. 乙方职责

2.1 在确定收到承包（中标）通知书，十日内应当与甲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合同主要条款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导致施工承包合同没有签订，视为废标，甲方有权重新组织招标且不承担乙方任何赔偿、补偿责任。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分包，或者违反规定全部或部分分包，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全部费用并无条件解除本协议。

2.2 乙方应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拆除交底，技术交底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监理及甲方审定。进场施工前，将投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交甲方及监理单位各一份，将人员安排情况、主材进场进度信息交甲方及立项单位各一份。

2.3 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现场安全员为_____，现场质量员



为_____，无正当理由，未经甲方和立项单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上述人员。项目经理应遵照投标文件承诺，保证在工地现场办公每周不少于5天时间，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书面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展情形。

2.4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2.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原有设施设备保护和垃圾清运等工作。

2.6 施工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乙方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选用合适的车辆工具，如因施工不当对学校道路、场地、绿化、管线等造成毁坏，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并在限定时间内恢复至原状。

2.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乙方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设备进行保护。

2.8 乙方应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本市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及闵行区关于农民工工资问题的相关规定，落实相关措施，确保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乙方在项目审价完成后办理工程款支付时应向甲方书面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开设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9 乙方应在项目完成验收，质保金到期后及时与甲方联系，办理质保金返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10 电扩容项目，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与供电部门对接项目实施方案，协调供电计划。

2.11 乙方应在项目开工前完成建设工程安责险投保。

2.1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工作，并移交竣工归档资料。



3. 丙方职责

3.1 丙方为立项主体，牵头推进项目进度，监督、协调工程实施并参与竣工验收、履约评价及资料存档等工作。

3.2 丙方负责与财政部门联系专项预算额度安排及下达，保障项目资金。

二、工期的约定

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不能按期完工的，应事先书面约定顺延工期，但不应影响正常开学。

2. 因乙方原因，如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通过首次验收、履行交付义务的（不可抗力和甲方原因、甲方认可的非乙方主观原因外），未按约定期限完工的项目，每逾期竣工一天，按本工程最终审定价的1%收取违约金，直至项目再次（第2次）验收通过合格标准，按日累计，但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20%。

3. 因乙方原因，如再次（第2次）验收仍然不通过的，自第二次验收不通过之日起每日，乙方同意甲方自第二次验收未通过之日起每日按最终审定价的1.5%收取违约金（按日累计），直至项目验收通过为止，工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本最终审定价的35%（含第一次验收未通过违约金）。（如涉及已经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同意原渠道返还甲方）。由于上述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履行合同发生争议且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4. 因乙方原因，工期延误达到10个日历天数以上及影响学校正常开学，乙方自本项目验收合格日内算起，一年内不得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内所有工程项目的投标，包括学校使用其他经费建设的项目，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参与闵行区教育系统所有工程项目，一经查实，所签合同自始无效。

5. 因市政停电、停水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工期相应顺延，但以书面通知为凭证。

三、材料的约定

1. 本工程所用材料按招标时间为基准日，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标准和最新规定，进场材料必须具备质保证明。监理单位、甲方认为需要进行现场复检的材料，乙方应予以配合抽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例如：门窗、各类板材、屋面防水卷材等材料。

2.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中列明的材料，由监理单位、甲方在现场随



机抽取后，乙方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或品名差异，应当禁止使用。对乙方所报材料应在采购定货前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样品、价格以及质量证明等给甲方，征得监理、设计、甲方对品牌、价格、质量等方面的书面认可后，方可定货购买，未经认可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实施过程中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以次充好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按合同价的 10% 进行处罚直至无条件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赔偿责任。

4. 对乙方所报材料价格明显高于市场价，存在异议的，该材料改为由甲方供应或甲方指定分包，原则上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该项内容的任何相关费用。

5. 工程项目中涉及塑胶场地建设的，按照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加强本市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执行。所有进场用于塑胶场地施工的原材料（包括粘结剂、高分子颗粒、颜料、助剂、填料等），甲方应会同家委会、教职工代表、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实行现场见证取样并共同送检，经具备相关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符合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检测指标，取得合格报告后报甲方、工程监理单位批准后方可施工。乙方材料的采购不应影响工程进度计划。

6. 室内空气检测费用、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由甲方另行开支，若第一次检测不合格，相关整改及后续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7. 除室内空气检测费、运动场地项目相关检测费用外，其他检测费用均由乙方支付，其中原材料检测、复试由甲方委托检测单位承接。由乙方采购的所有材料均须达到国家和上海市的各项（建筑、结构、环保、消防等方面）指标要求，材料（含门窗、各类板材、防水卷材等）的检测需符合验收规范要求进行检测、复试的检验内容，所需检测费用由乙方在措施费用中考虑，闭口包干，不予调整。如检测送检材料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

8. 绿化工程土壤 pH 值应符合本地区栽植土标准或按 pH 值 5.6-8 进行选择。

四、质量的约定

1. 本工程质量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以及各类专业标准。乙方应当按照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



组织工程实施。若承发包文件、投标文件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程、施工验收规范有矛盾之处，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不能一次性竣工验收合格的，扣除本工程最终审定价 3%的违约金。同时，应予返修，直至质量合格为止，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取消下一年度闵行区教育系统工程项目投标资格，若乙方不及时返修，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返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项目内容及工程量的增减须甲方确认，并按相关报批流程处理。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应当由双方和监理单位参与，采取影像资料和工程签证相结合的方式。

4. 甲乙双方和监理单位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甲方要求复验，乙方应当按要求办理。若复验合格，甲方承担复验费用；若复验不合格，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 塑胶场地面层物理机械性能应当符合《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和《合成材料跑道面层》（GB/T14833）。化学性能指标应当符合本市《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室内塑胶场地除满足上述标准外，其室内空气质量还应当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详见附表。

附表： 基础教育学校塑胶场地面层原材料和成品检测指标

	面层成品 物理机械性能指标	面层原材料和成品 化学性能指标	室内空气指标
室内塑 胶场地	《中小学合成材料 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合成材料 跑道面层》 （GB/T14833）	《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T/SHHJ000003）	《民用建筑工程 室内环境污染控 制规范》（GB 50325）
室外塑 胶场地			—

注：如塑胶场地为专业比赛等有特殊需求的场地，除化学性能指标应符合《学校绿色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T/SHHJ000003）外，物理性能指标、面层材料耐久性能指标等应符合相应标准或由项目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6. 按照《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关于禁止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对象植物的通知》（沪绿容〔2018〕333号）文件要求，严禁从疫区调入易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的植物。



7. 绿化栽植土壤有效土层厚度、植物材料外观质量要求、施工期植物养护等应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

8. 电扩容项目验收质量标准应符合《电气装置安装工程及验收规范》要求。

9. 如前述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作出更新，乙方应按照其中质量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五、安全施工

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规范。

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等相关法规、规范。如果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以及其他事故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六、竣工验收的约定

1. 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应当完成所有施工部位和场所的保洁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项目内容后，按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先自行检查，在满足竣工验收条件的前提下，及时向甲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申请报告，逾期提交的，承担逾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甲方在收到申请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

4. 甲方根据专业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检测报告组织验收。如检测送检材料一次性不合格，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且必须整改，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的条件下，由甲方确定施工时间及期限，乙方按要求保质保量重新施工。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包括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重复发生此类事故的施工企业一律永久不得从事本区教育系统内项目的施工。

5. 项目竣工日期以项目预验收通过后，甲方向立项单位书面提出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日期为准。

七、项目内容及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工程量按实结算，若工程内容无变更，结算价格原则上以合同价为上限。如涉及工



程内容有调整、变更，应在施工前将调整、变更资料交甲方书面确认，未经同意的项目，不得纳入结算范围。项目调整必须履行相关手续，须由甲方根据项目调整原则，在不超合同价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调整；调整内容需由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投资监理等出具专业意见，乙方同时承诺调整内容在不超合同价，不影响合同工期的前提下，按《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专项资金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实施。工程调整、变更内容引起的工程取费标准应与原投标书报价一致。

2. 对甲方提供材料或专业分包项目，乙方应根据工程款支付进度，按相同比例同步支付给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除投标文件中已明确的之外，不得向甲方材料供应商或专业分包商收取任何费用。

3. 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及时收集整理竣工资料、编制结算文件，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 28 天内提供结算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交由局管理中心统一送交审价单位进行审价。60 天内，乙方配合审价单位完成工程审计结算；并完成工程尾款的支付工作。由于乙方不配合审计等原因导致该项目的工程款不能正常拨付，由此造成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应优先支付工程人工费，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当年度全部结清。拖欠农民工工资引起仲裁、诉讼、信访、举报、投诉的，取消乙方下一年度施工招投标资格，情节严重引起重大舆情和政府行政处罚的，永久取消乙方施工招投标资格。

八、索赔、违约和争议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按期完工，而甲方却因教学需要必须使用本合同所施工的校舍或场地的，甲方可提前使用，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因单方面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3. 除以上约定外，乙方如有以下行为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维权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担保费等费用。

（1）乙方无法履行合同中的承诺及义务，经甲方书面催促后 3 个工作日内仍拒不履行或拖延履行 3 日的；

（2）乙方因自身原因或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火灾、爆炸、人员触电、坠落或其他伤亡



等严重安全事故的，除承担上述根本违约责任外，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和法律
责任；

（3）因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导致按原进度计划学校无法正常开学，乙方又无法制
定、完成新的进度计划使项目在开学前完成。

（4）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致使甲方无法达到合同目的的。

4.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协商或
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

~~（一）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如不选择，划去此项）~~

（二）其他方式：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向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清单量及暂定价与发包文件相关内容不符的，审价结算时按照对
乙方最不利原则处理。

2. 本工程的奖惩措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合同约定执行。

3. 本合同的发包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十、附则

1. 本工程需要进行保修时，应另订协议。

2. 本合同正本叁份，副本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报本级财政
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合同自动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户 名：

户 名：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立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户 名：

账 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治安消防交通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加强治安、消防管理,增强职工及外包队人员的法制观念和防火意识,确保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共同遵守。

一、 甲乙双方必须执行贯彻《上海市消防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交通法规》和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 乙方要服从各级保卫部门的领导,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全体人员进行治安、消防、交通法规的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治安、消防、交通安全意识,自觉遵守法规。

三、 50 人以上的外包施工队,要确定一名领导并配一名专职保卫人员具体负责和实施治安、消防、交通安全管理以及日常的工作。不足 50 人的外包施工队要有兼职人员负责保卫工作,要建立治安小组,确保本队范围内的防盗、防火、防交通事故、防破坏各项治安保卫工作的落实。

四、 乙方要经常教育本队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企业的各项规章制度,无打架斗殴、卖淫嫖娼、酗酒闹事、吸毒、盗窃,不参加各种邪教组织等违法行为。

五、 乙方人员应当自觉遵守门卫出入制度,服从检查,乙方所有人员应树立主人翁的思想,爱护和保管好施工现场材料,乙方所有人员不准在现场乱写乱画和随地大小便,保持文明施工的生产秩序,严禁互相抄拿、挪用材料工具,挤占施工现场、[运输](#)道路,抢占施工设备。

六、 乙方施工队伍要积极开展本单位创建安全单位的活动,实行群防群治、综合管理,保护国家和企业的财产安全,预防违法犯罪的发生,维护上海的政治稳定和社会安全。

七、 乙方施工人员要制定房间宿舍,人员要相应固定。委派专人负责宿舍的防盗、防火、防煤气中毒等防治工作,搞好室外卫生,宿舍不得男女混住,不得窝藏坏人及赃物,严防意外事件发生。

八、 乙方要明确防火安全,班组有义务消防员,要教育本队人员,提高防火意识。

九、 乙方生活用电要由专业电工安装,并符合防火要求,严格用火审批制度,严格遵守消防安全操作规程,非电气焊工一律不准从事焊接作业,电气焊作业要有专人看



火，及时清理周围易燃物，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严禁在易燃、易爆危险场所使用明火，严防发生火灾，严禁在现场吸烟。

十、乙方宿舍内不得存放易燃、易爆、剧毒物品，不准使用电炉子、电饭锅、电褥子，不准躺在床上吸烟。生活照明灯泡不应大于 40 瓦，禁止使用碘钨灯取暖，不得私自乱用电热器具，非电工人员不得擅自乱接电线。

十一、乙方要有一名领导负责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做到队有安全组织、班有安全员，经常对全员进行施工、交通等安全教育，自觉遵守当地交通等管理规定。

十二、乙方施工队伍严防各种犯罪分子混入，成为藏污纳垢的场所，一旦被公安机关发现通缉在逃犯及进行非法迷信活动的“三无”人员和跨省市作案人员，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影响均由乙方全部负责，并要追究乙方领导责任。

十三、消防方面，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各种火灾、煤气中毒事故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四、乙方在各项重大政治活动中，确保消防、治安、交通等方面安全无事故，确保社会稳定，发生事故追究乙方和当事人的全部责任。

十五、甲方帮助乙方建立健全治安、消防管理制度，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和隐患，乙方要定人、定时、定措施予以解决。乙方在校期间所发生的一切治安、消防、交通事故，全部损失和全部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本协议从签发之日起生效，到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终止。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工程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依据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工程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教育。
- 2、甲方有权随时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责令乙方清除安全隐患的权利。
- 3、甲方有权统一管理乙方驻地建设,并要求乙方维护好现场环境。
- 4、甲方有对乙方在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取得的突出成绩给予奖励的权利。
- 5、甲方有对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消防、交通、治安管理政策、法规,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章,不服从甲方管理等行为进行处罚直至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权利。
- 6、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履行向乙方进行安全和技术交底的义务。
- 7、工程开工前,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施工用地及合格的施工设施。
- 8、甲方安全责任人员应检查乙方自带或外租机械设备、小型电动工具、临时用电设施以及个人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等,并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在乙方施工过程中,甲方工作人员有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的行为,乙方有权制止违章行为,并提出批评、拒绝执行以及检举、控告的权利;乙方明知甲方人员违章指挥而不制止并造成损失,乙方承担责任。
- 2、因甲方过错,造成乙方人员或财产的损失,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索赔。乙方负责人必须履行对其招收的全体务工人员入场前的安全生产教育的义务。
- 3、乙方必须为其招收的外地务工人员办理所需的一切必要手续和证件。
- 4、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自觉遵守法纪,遵守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措施、规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对违反本条款所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在为甲方工作期间,乙方自带或外租的设备、设施,必须符合规范要求,经甲方安全管理人员验收合格后方可进场。凡未经验收批准,擅自投入使用,由此造成的损失,



由乙方承担。

6、乙方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依法持证上岗。

7、乙方在施工期内，要爱护甲方的各种设施、设备。严禁偷盗、挪用、破坏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材料、机械设备以及消防器材等。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一经发现加倍处罚，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8、在施工期内，乙方的生活区要符合甲方文明工地的要求，搞好并保持宿舍、食堂等处的环境卫生。

10、乙方人员必须遵守劳动纪律，在工作中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个人防护用品，严禁袒胸露背，穿拖鞋上岗，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冬季，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炉子等电器设备；夏季，严禁到河塘中游泳、洗澡。凡乙方人员违反本条款规定，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夜间施工服从甲方统一管理，做到不扰民。

12、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文物古迹时，要立即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严禁破坏、私自收藏、倒卖或隐瞒不报。

13、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交通、施工、机电、消防等安全事故，要立即抢救伤者，采取措施减少财产损失，保护现场，积极主动的配合甲方处理事故。

14、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因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或他人财产或人身损害或甲方被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四、其它事项：

1、_____

2、_____

五、奖励与处罚：按照工程项目所在项目部及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六、本协议为劳务合同的从合同，随劳务合同生效而生效，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本协议自然失效，但因乙方违背协议，造成主合同终止，不影响本协议责任条款的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方各持一份，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一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各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竞标、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竞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保修卡

发包人(甲方): _____

承包人(乙方): _____

为保证(工程名称)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及本次维修所涉及的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各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且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屋面、外墙、卫生间等装饰及防水工程为 6 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3 年;
3.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4. 室外的上下水和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 3 年;
5. 塑胶场地为 6 年;
6. 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为 3 年(除屋面、外墙、卫生间);
7. 绿化工程为免费养护 1 年,运动场天然草坪免费养护 2 年,养护期间苗木成活率应为 100%。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部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系紧急抢救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审定价款的 3%，质保金留存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留存期限为2年。

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不计。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乙方根据保修期内的履约评价及时提出申请，甲方将剩余保修金在 14 天内打入乙方提供的账户。

六、其他

本工程质量保修卡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合同附件资料

-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 3、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 4、竣工归档资料目录



附件 1：闵行区教育系统校舍修缮暑期维修质量要求

（此要求与设计图纸有出入之处，以较高标准、规定为准）

一、维修项目施工工艺在满足施工规范的前提下补充以下要求：

（一）内外墙涂料项目

1、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含原墙面为马赛克或面砖的旧墙面）粉刷必须凿除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相应的基层砂浆，墙体裂缝处（存在安全隐患的要上报）用钢筋网片加以处理。

2、铲除旧墙面原有涂料和批嵌的腻子至砂浆粉刷基层，清除干净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内墙面腻子必须满批，外墙面满批专用界面剂及外墙弹性腻子。内外墙面涂料不得少于一底二度。

（二）内外墙墙裙铺贴项目

1、内外墙墙裙块料面层更新

铲除原有软基层粉刷至砖墙，清除干净后用不低于 1：2.5 水泥砂浆粉刷找平（20MM 厚），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2、原墙面为涂料或油漆的墙裙更新为块料面层

1）凿除空鼓、裂缝及疏松处的内外墙基层至砖墙，并清除干净后粉刷不低于 1：2.5 的水泥砂浆，裂缝处用钢筋网或网格布加以处理。抗震加固项目应注意不得随意凿除。

2）铲除旧涂料、油漆及腻子层，粉刷层凿毛清洁、满批界面剂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玻化砖或瓷砖（适用于内墙）应采用专用粘结剂铺贴，



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3、杉木板及其他饰面板墙裙

必须拆除原旧墙裙，木龙骨截面尺寸及间距应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和木制装修面板背面涂刷防火涂料二度。

4 软木、PVC 墙裙

铲除原有装饰面层、涂料及腻子至粉刷层、并清洁干净，粘贴符合消防要求的软木及 PVC 墙裙（2MM）。并结合实际考虑墙裙的压条线。

（三）楼地面项目

1、卫生间地坪

原有地砖铲除并清除干净后做找平并做防水处理，其防水材料高度达到规范要求，同时进行 24 小时蓄水试验合格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2、室内地砖及花岗石地面（大块）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地砖必须防滑。

3、楼梯台阶

原有基层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用干硬性水泥砂浆铺贴烧毛花岗石。并考虑花岗石磨边处理。

4、室内 PVC 地面

原有水泥地面必须凿毛(如地砖须铲除)，加做自流平砂浆找平层，PVC 地板收边处增设压条处理并注意高差问题。



（四）室内顶棚项目

顶棚吊筋不得使用木楔固定，龙骨材质、截面及间隔尺寸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木龙骨涂刷防火涂料二遍；卫生间、厨房吊顶必须使用 0.8MM 厚及以上铝合金扣板。铝方通吊顶厚度不小于 0.8mm。

（五）校内沥青道路项目

1、原破损或空鼓的砼路面必须凿除后重新浇捣，铺设不少于 40MM 厚 AC-25 粗沥青砼基层、30 厚 AC-05 细沥青面层。

2、必须同步调整侧石、雨污水窨井及明沟高度，原路面无道路侧平石者重新设置道路侧平石。

3、必须检查上下水管网的完好性，检查校内架空管线并埋地、铺设道路时在相邻建筑物之间预埋过路管为后期的强弱电改造作好准备。

（六）门窗维修项目

1、成品套装模压门（烘干处理拼合杉木芯，双面双层夹板，面层饰面板另定，含锁），普通教室及办公室严禁使用防盗门，有特殊要求除外。

2、铝合金或彩铝窗更换原材料厚度按《铝合金门窗》GB/T 8478-2020 要求执行，与墙体固定不得使用木楔，其固定点不得少于规范规定；窗体玻璃应根据面积大小使用相应类别和厚度的玻璃；外墙窗框下口必须做防渗水小圆弧；填缝应均匀、密实。

（七）厨房

厨房整体改造时，需考虑下水道是否通畅，是否有隔油池。复核用电量是否满足设备使用需求。



二、常用建筑材料的要求：

- 1、建筑物入口台阶、广场、楼梯等采用厚度 25MM 毛石或烧毛花岗石。
- 2、实木复合地板厚度不少于 12MM，实木地板厚度 20MM，PVC 地面 3MM，室内底层敷设必须设置防潮基层。
- 3、铝合金扣板吊顶厚度 0.8MM，轻钢龙骨基层。
- 4、杉木墙裙厚度 15MM；墙面 PVC 厚度 2MM。
- 5、铝合金窗框料厚度不得小于 1.4MM。
- 6、篮排球场面层 PU（8MM），3CM 细沥青基层。
- 7、学校运动场跑道塑胶面层 13MM，幼儿园活动场地 EPDM 塑胶面层 15MM。
- 8、屋面防水 APP 卷材厚度 3MM。

三、项目管理要求：

（一）隐蔽工程签证

各道隐蔽工序完成后需现场管理人员、学校、监理三方签字认可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二）主要装饰材料封样

主要材料及装饰材料的采购由学校参与选定，并当场封样作为验收的标准。

（三）提供设计效果图

校舍外立面整体大修、会议室、图书馆等重要部位维修改造的设计单位必须提供设计效果图，并由学校签章确认。



附件 2：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主要材料品牌推荐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品牌（一等品/优等品）
1	开关插座		松下、梅兰日兰、西门子
2	阀门		精嘉、上龙供水、阀门二厂
3	涂料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外墙水性涂料	三棵树、中南、常春藤、汇丽
		内墙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防霉涂料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汇丽
4	PVC 塑胶地板		阿姆斯壮、得嘉、LG、洁福
5	强化复合地板（甲醛释放量 ≤0.3mg/L）		菲林格尔、圣象、汇丽
6	免漆实木地板(锁扣)		安信、欧典思家、书香门地
7	墙裙杉木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8	生态板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
9	柳安芯双层双面成品套装夹板门,含 收边,含门锁门吸		欧派、恩派、金凯
10	墙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1	地砖		斯米克、亚细亚、汇亚、诺贝尔



12	电缆	起帆、沪敏、远洋
13	配电箱（主要元器件包括双投自动转换开关、隔离开关、断路器、交流接触器、变频器、耦合器）	施耐德、人民电气、正泰
14	卫生洁具（蹲便器、小便斗）	美标、箭牌、TOTO
16	防水卷材	科顺、东方雨虹、蓝盾、月星、申泰、深圳卓宝、上海宏源



附件 3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送检要求及确认单

根据《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 中第 3 章相关要求，对进场使用的装饰装修材料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产品严禁投入使用。检测组数按材料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分别确定，但不得少于规范要求的数量。未罗列尽的板材等材料应根据消防、防火等要求进行送检。

项 目	材料	检测参数	送样量	备注
人造板 及其制品	细木工板	甲醛	500*500mm 4 片	干燥器法
	多层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密度板	甲醛	500*500 mm 4 片	干燥器法
	木地板	甲醛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
	人造板材 木地板	甲醛释放量（仲裁 法）	500*500 mm 2 片 /原包装 1 包	干燥器法检测 不合格必须用 仲裁法复测
涂料	内墙涂料	甲醛、苯、甲苯、 二甲苯、乙苯总和	500 mL/瓶	
木门、铝 合金窗		五性试验		
PVC	PVC 卷材	挥发物	1 m ²	
壁纸	壁纸	甲醛	3m	
地毯	地毯	甲醛 有机挥发物	1 m ²	
无机非金 属 材料	石膏板	放射性	500*500 mm 2 片	
	玻化砖	放射性	原片 2 片	
	大理石	放射性	2 kg	
电线电缆	电线（1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缆（5 芯）	电阻率 截面积	3 米	
电工套管 及配件	电工套管 及配件	抗压性能、弯曲性 能、弯扁性能、电	3m*3 根	



		气性能等		
防水材料	防水卷材	不透水等	1 m ²	因材料不同， 检测参数及检 测费略有不同
	防水涂料	不透水等	1 kg	

注：1、板材类：每 500m²，送 1 组。

2、其余按厂家提供的品种、规格、型号、生产批次不同分别送检。

附件 4 竣工归档资料

1	投标文件
2	施工单位中标通知书
3	开工备案（施工许可证）
4	项目信息表
5	施工周报（每期盖章）
6	施工组织设计及监理审核单
7	施工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
8	设计图纸交底材料、设计变更单、技术核定单、项目调整单
9	开工确认单（开工报告）
10	场地、空气检测报告（场地包含原材料和成品、化学和物理，空气包含 50325 和 18883）、材料复测报告
11	竣工验收单（含预验收申请单）
12	竣工图纸、竣工决算书（送审结算）
13	竣工验收报告（含保修证明书、质量监督报告，按质监站要求）
14	竣工备案证
15	监理资料（含监理细则、监理日记、施工会议纪要、监理评估报告）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磋商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磋商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磋商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磋商响应函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6	磋商报价一览表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磋商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	拟分包内容一览表			<u>本项目不适用</u>
10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施工技术方案			
2	施工机械与劳动力配备			
3	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质量 管理			
4	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6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8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9	合同履行能力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磋商承诺书格式

磋商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磋商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成交之后，按照磋商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三、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磋商。

十四、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磋商响应函格式

磋商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磋商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磋商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 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 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5.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4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5.6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如果有）

资格（资质）证书

--



6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2026 年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校舍维修工程包 1

项目名称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报价一览表总报价应当与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工程内容	报价（元）					暂列金额（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费	措施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	增值税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2 自报施工工期_____ 日历天，自报质量_____ 。

质量、工期、渣土垃圾奖罚条款：

3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手机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第 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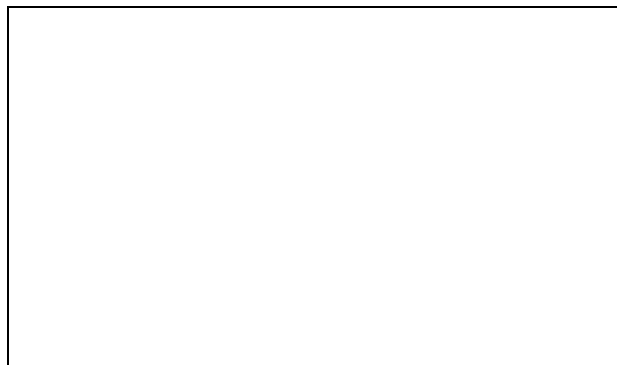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9.4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合同时间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 36 个月。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或**项目取得的奖项荣誉证书**（三选一）的复印件。



9.5 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管理服务方案

- ①技术标说明
- ②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 ③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方案；
- ④施工进度计划；
- ⑤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⑥保证质量的技术措施；
- ⑦保证安全、文明施工的技术措施和环保措施、保证工期的措施；
- ⑧各种需用计划；（如材料进场计划，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表等）；
- ⑨现场施工管理机构组成情况（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简历表，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等）；
- ⑩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磋商响应方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请根据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内容，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2 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辅以图、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3.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或上岗证书、或执业资格证书等）	相关工作年限	相关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
-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3.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外聘专家等)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 年限	
职称或职业 资格		执业资格 (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 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1、主要人员需每人填写一份此表。“主要人员”是指实际参与本项目的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2、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情况（如需）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所投产品信息。
- 3、如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第五章 磋商小组评审

一、磋商成交办法

1、本磋商成交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在磋商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磋商成交办法的打分无效。

2、磋商小组负责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此磋商成交办法进行详细评审；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商务部分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部分的有效性和最后报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部分得分。

5、如果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磋商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磋商报价给予2%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

（3）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4）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磋商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磋商小组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部分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0、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此类推，并编写评审报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



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026 年闵行区实验幼儿园群英分园校舍维修工程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 符合磋商文件“磋商须知”第 2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 (2) 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9.1.1 (5)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3) 响应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承诺书；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一览表； (4) 接受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 (5)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7)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8)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②_____； ③_____； (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包 1



二、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分项	评审分值	评分说明
1	磋商报价得分	30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 注：磋商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2	施工技术方案	10分	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高，明确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7-10 分； 能较好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较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较高，较清晰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提出较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4-7（含）分； 能基本保证施工质量，结合设计制定的技术要求及施工方法进行施工、施工现场平面布置不合理、整个工程施工方案的可行性低，没有清晰认识到施工中的关键问题，且未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措施得 1-4（含）分；
3	施工机械与劳动力配备	8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多，种类齐全、技术先进、性能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很好地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5-8（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较多，种类比较齐全、技术较先进、性能较可靠，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能比较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2-5（含）分； 投标单位选用的主要机械设备数量少，种类单一、技术落后、性能差，机械调配及劳动力组织计划不能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1-2（含）分；
4	进度计划安排、工程质量管理	8分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高、关键线路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高、充分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5-8（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合理，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能够较好得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较高、关键线路较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较高、较好地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以及采取较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较好得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2-5（含）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制定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不能保证工期顺利完成，可行性低、关键线路不清晰，进度计划与机械和劳动力的配置计划匹配度低、没有估计现场不利条件和恶劣天气对施工带来的影响，未采取合理有效的解决办法、工程质量管理措施方法适应本工程特点得 1-2（含）分；
5	施工组织、协	8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



	调以及配合		检测相关的责任明确，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5-8（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较明确，提出比较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2-5（含）分； 应承担的施工组织、协调以及配合的工作职责，及对业主所要求其承担与检测相关的责任不明确，未提出具体可行的措施和管理办法得 1-2（含）分；
6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8 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5-8（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制定了比较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等提出了较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2-5（含）分； 技术标书中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未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工地卫生、安全文明施工的宣传检查、卫生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建议及方案得 1-2（含）分；
7	应急预案和快速反应机制	8 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完善的解决措施得 5-8（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提出较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提出比较合理的解决措施得 2-5（含）分； 对施工中可能发生的意外情况未提出合理可行的应变抢险措施，对意外情况发生快速做出反应、处理、报告、善后等未提出解决措施得 1-2（含）分；
8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项目负责人情况	5 分 专业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须提供证书复印件）、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类似项目从业经历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技术能力强、管理能力好、经验丰富的得 4-5（含）分； 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较好的得 2-4（含）分；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能力及管理能力和经验情况未详述、经验不足的得 1-2（含）分。
		技术人员情况	5 分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专业配套情况、人员数量、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或技术职称的情况、相关经验等情况进行评审： 专业人员和劳动力投入充足、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强、相关经验丰富的得 4-5（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符合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好、提供一定的经验情况的得 2-4（含）分； 投入人员配置贴近采购需求、专业技术能力较差、经验情况未详述的得 1-2（含）分。
9	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	5 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合理，可行度高得 4-5（含）分； 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较合理，可行度较高得 2-4 分（含）；



			投标人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规划，或者规划的合理可行性差得 0-2 分（含）；
10	合同履行能力	5 分	根据各投标人 2023 年 06 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每提供 1 份合同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 0 分。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第六章 附件

1 磋商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30 分钟____(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磋商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磋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
- 2) 磋商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 17 号楼 11 层 室；
- 3)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问：（磋商时由磋商小组提出）
答：（磋商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变化，其中涉及报价变化的具体内容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